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95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你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下列问题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前作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

1. 请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核查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 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公告的披露情况，详细说明董事会在尽职调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请你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4. 我部鼓励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作出说明，并披露投资者

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5. 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选举朱若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夏清海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上述议案未获得董事过半数通过，被提名董事朱若甫和夏清海未回避表决。请你公司董事会、持续督导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决策程序和表决机制的合法合规性，该次董事会的投票表决结果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及时对我部 5 月 11 日发出的年报问询函【2016】第 143 号、5 月 25 日发出的关注函【2016】第 86 号、5 月 30 日发出的关注函【2016】第 90 号作出答复。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2 日